

股票简称：晶合集成

股票代码：688249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 年 5 月 4 日

特别提示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公司”“发行人”）股票将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023年4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

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4,601,368 股，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6,135,15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总股本为 2,081,365,157 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 10% 锁定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423,993,126 股，占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总股本的 21.13%，占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总股本的 20.3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2.13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市值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末 归母净资产 (亿元人民币)	对应静态 市净率 (倍)	2022 年扣非 后归母净利润 (亿元人民币)	对应静态 市盈率 (倍)
2330.TWSE	台积电	30,381.47	6,636.56	4.58	2,290.24	13.27
2303.TWSE	联华电子	1,465.01	755.00	1.94	196.46	7.46
5347.TWO	世界先进	346.37	102.17	3.39	34.43	10.06
688981.SH	中芯国际	4,990.15	1,333.72	3.74	97.64	51.11
688396.SH	华润微	819.78	199.83	4.10	22.29	36.78
01347.HK	华虹半导体	434.18	208.13	2.09	28.99	14.98
均值		-	-	3.31	-	22.2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T-3 日）

注 1：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可比公司的市值、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以人民币计量；

注 3：汇率采用 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中国银行公布外汇牌价：1 港币 = 0.87492 人民币；1 新台币 = 0.22530 人民币；1 美元 = 6.8679 人民币；

注 4：中芯国际市值以其总股本 * 中芯国际（688981.SH）每股股价计算；

注 5：截止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华润微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数据，表中华润微 2022 年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数据来源为华润微 2022 年业绩快报；

注 6：台积电、联华电子、世界先进未披露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数据，上表以归母净利润列示。

本次发行价格 19.86 元/股对应的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为 13.84 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36 倍（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低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 19.86 元/股对应的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为 1.74 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0 倍（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

虽然公司发行市盈率、发行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以下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237.05 万元、542,900.93 万元和 1,005,094.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5,759.71 万元、172,883.20 万元和 304,543.08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销量的提高，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已有所上升，盈利水平逐步改善，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已有所提升。

2022 年第三季度以来，受消费性终端需求疲软的影响，晶圆代工行业景气度下行，发行人 2022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承压，其中第三季度盈利水平环比出现下降，第四季度出现单季亏损；同时，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仍出现亏损，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未来，不排除受市场规模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综合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可能发生波动。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应对上述市场变化，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和亏损的风险。

（二）晶圆代工业务投资规模大，受下游景气度影响较大，发行人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在技术水平、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

1、晶圆代工业务投资规模大，受下游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设备购置成本高，而公司近年来不断进行产能扩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43,736.8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5.30%；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38,504.3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57%。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能并提高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稳定性更高、平台更多元的晶圆代工服务需求，公司也将提高对固定资产的投入，资金筹措能力面临较大的考验。

同时，2020 年-2022 年间，发行人营业收入由 151,237.05 万元上升至 1,005,094.8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7.79%。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与下游市场需求息息相关。2018 年-2020 年间，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市场规模由 107.3 亿美元上升至 148.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中国大陆 DDIC 出货量由 38.5 亿颗上升至 52.7 亿颗，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晶圆代工行业受下游景气度影响较大，不排除未来市场规模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82.88 万元、957,388.50 万元和 628,003.34 万元。如发行人无法维持充足的现金流，导致业务拓展困难、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或未能及时应对下游市场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将对公司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在技术水平、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技术水平方面，自设立至今，发行人专注于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已实现 150nm-90nm 制程节点量产，正在进行 55nm 制程技术平台的风险量产。但台积电、联华电子、中芯国际等全球行业领先企业已达 5nm、14nm 等制程节点，发行人与之存在较大差距。

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186.11 万元、542,084.44 万元和 1,002,549.9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产能分别为 266,237 片/年、570,922 片/年和 1,262,110 片/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57%、45.13%和 46.16%；净利润分别为-125,759.71 万元、172,883.20 万元和 315,619.62 万元，毛利率、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低于台积电、联华电子等行业领先企业，发行人在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方面与行业领先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如果发行人无法在未来持续推动技术进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展客户、提高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将可能难以缩短与行业领先企业的差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受到不利影响。

（三）晶圆代工服务的产品应用领域单一，后续研发投入大，业务拓展面临技术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 DDIC 及其他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上述晶圆代工服务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面板显示驱动芯片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 DDIC 晶圆代工服务形成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148,394.24 万元、467,914.67 万元和 714,261.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5%、86.32%和 71.24%，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晶圆代工服务的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单一。

晶圆代工客户对发行人技术迭代和产品多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

研发费用分别为 24,467.56 万元、39,668.49 万元和 85,707.0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用于 55nm、40nm、28nm 等更先进制程研发，以及 CIS、MCU、PMIC 等其他产品技术平台拓展；未来，发行人将投入 4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先进工艺研发项目，其中包括 55nm 后照式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40nm MCU 工艺平台、40nm 逻辑芯片工艺平台、28nm 逻辑及 OLED 芯片工艺平台等项目研发。随着制程节点进一步提升及技术平台种类增加，预计发行人研发投入将持续增长。

如发行人在面板显示驱动芯片领域客户订单流失或议价能力下降，且未能及时完成 CIS、MCU 的扩产和 PMIC 等其他技术平台的研发及量产工作，无法在短时间内形成多元化的产品应用领域结构，或先进制程节点研发进度滞后，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35,804.49 万元、380,807.45 万元和 608,95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0%、70.14%和 60.59%，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目前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业务往来关系并与部分客户签署了长期框架协议，如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其向发行人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未来，若发行人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硅片、设备零配件等主要原材料均主要通过向境外企业采购取得。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亦为境外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253.69 万元、317,382.24 万元和 453,647.8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3.51%、58.55%和 45.25%。

未来，可能因贸易摩擦、国际政治、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公司设备、原材料进口成本增加，产品境外销售利润率下降。此外，基于目前国际政治环境、多边合作关系变动、各大经济体贸易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的考量，发行人的境外采购及销售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倘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方面，发行人直接向境外采购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的中国大陆供应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使发行人的采

购受到不利影响，该等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采购相关生产设备或生产设备的零配件，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关键设备采购不到位影响生产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54 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3]93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200,613.515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42,399.3126 万股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晶合集成”，证券代码“688249”。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三）股票简称：晶合集成

（四）扩位简称：晶合集成

（五）股票代码：688249

(六)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006,135,15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081,365,15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01,533,789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576,763,789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23,993,126 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582,142,031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657,372,031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十)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人合计获配 125,988,825 股，具体情况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40,994,126 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6,781,838 股。

3、战略配售部分，保荐人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除此之外，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 19.8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公司上市时市值为 398.42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最近一年（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5,094.86 万元。综上，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发行前）：150,460.13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国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主营业务：12 英寸晶圆代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相关产品、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230011

联系电话：0551-62637000

互联网网址：www.nexchip.com.cn

电子信箱：stock@nexchip.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才伟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联系电话：0551-62637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本次发行前，合肥建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4%的股份，并通过合肥芯屏控制发行人 21.8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2.9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合肥建投持有发行人 23.35%的股份，并通过合肥芯屏控制发行人 16.3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9.7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合肥建投持有发行人 22.51%的股份，并通过合肥芯屏控制发行人 15.7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8.30%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合肥建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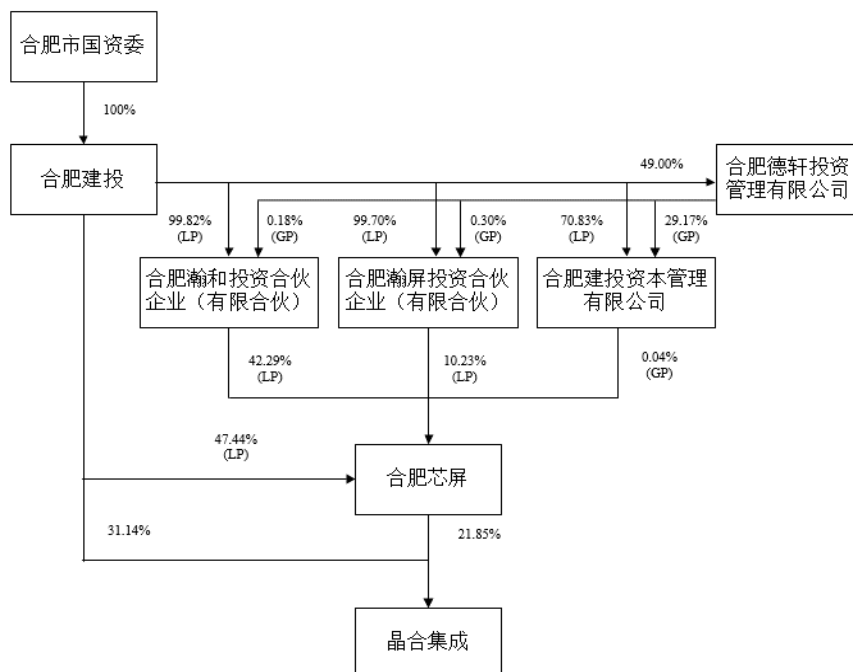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宏卓
注册资本	1,329,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29,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股东构成	合肥市国资委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合肥市国资委持有合肥建投 10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蔡国智	董事长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155.26	155.26	0.10%	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陆勤航	副董事长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0.00	0.00	0.00	0.00	/
3	陈小蓓	董事	2021年12月至 2023年11月	0.00	0.00	0.00	0.00	0.00	/
4	郑素芬	董事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0.00	0.00	0.00	0.00	/
5	朱晓娟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78.17	78.17	0.05%	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朱才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76.12	76.12	0.05%	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 情况	限售期限
7	安广实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0.00	0.00	0.00	0.00	/
8	陈绍亨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0.00	0.00	0.00	0.00	/
9	BEICHAO ZHANG (张北超)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0.00	0.00	0.00	0.00	/
10	杨国庆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0.00	0.00	0.00	0.00	/
11	胡竞英	监事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0.00	0.00	0.00	0.00	/
12	王燕	职工代表 监事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0.00	0.00	0.00	0.00	/
13	蔡辉嘉	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101.37	101.37	0.07%	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4	詹奕鹏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76.12	76.12	0.05%	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5	邱显寰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69.52	69.52	0.05%	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 情况	限售期限
16	周义亮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69.02	69.02	0.05%	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7	李迦谕	助理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33.83	33.83	0.02%	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8	简瑞荣	助理	2020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0.00	63.94	63.94	0.04%	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9	李庆民	助理	2020年12月至 2023年11月	0.00	16.92	16.92	0.01%	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注 1: 蔡国智通过如下渠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肥晶焮 8.46 万股、合肥晶钰 13.53 万股、合肥晶悬 2.71 万股、合肥晶辽 3.38 万股、合肥晶确 0.85 万股、合肥晶梢 13.19 万股、合肥晶遂 3.38 万股、合肥晶妥 0.85 万股、合肥晶雄 0.84 万股、合肥晶柔 4.74 万股、合肥晶炯 103.34 万股

注 2: 朱晓娟通过如下渠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肥晶焮 4.23 万股、合肥晶洛 2.71 万股、合肥晶遂 70.39 万股、合肥晶妥 0.85 万股

注 3: 朱才伟通过如下渠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肥晶遂 76.12 万股

注 4: 蔡辉嘉通过如下渠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肥晶焮 11.00 万股、合肥晶炯 86.27 万股、力晶科技 4.10 万股

注 5: 詹奕鹏通过如下渠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肥晶焮 76.12 万股

注 6: 邱显寰通过如下渠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肥晶本 1.35 万股、合肥晶辽 2.03 万股、合肥晶妥 0.85 万股、合肥晶雄 1.01 万股、合肥晶炯 64.28 万股

注 7: 周义亮通过如下渠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肥晶辽 2.03 万股、合肥晶梢 2.71 万股、合肥晶遂 64.28 万股、

注 8: 李迦谕通过如下渠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肥晶炯 33.83 万股

注 9: 简瑞荣通过如下渠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肥晶本 1.69 万股、合肥晶焮 40.77 万股、合肥晶咖 8.46 万股、合肥晶辽 1.69 万股、合肥晶确 2.54 万股、合肥晶遂 3.38 万股、合肥晶铁 0.85 万股、合肥晶雄 1.69 万股、合肥晶柔 1.18 万股、合肥晶炯 1.69 万股

注 10: 李庆民通过如下渠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肥晶焮 16.29 万股

注 11: 以上间接持股数系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计算, 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

(二)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 情况	限售期限
1	张伟瑾	N1厂厂长	/	0.00	30.11	30.11	0.02%	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注 1：张伟瑾通过如下渠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肥晶焠 25.37 万股、合肥晶辽 1.35 万股、合肥晶柔 3.38 万股、力晶科技 0.0022 万股

注 2：蔡辉嘉、詹奕鹏、邱显寰、李庆民具体持股情况详见高级管理人员表格

注 3：以上间接持股数系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计算，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形成对核心员工的有效激励与约束，增强公司凝聚力，保持公司在市场、技术及管理方面的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9月引入合计15家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本次发行完成后，该等15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6%（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晶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肥晶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晶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1109-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肥晶焮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1	/
2	詹奕鹏	有限合伙人	450.00	14.65	副总经理
3	黎湘鄂	有限合伙人	300.00	9.77	董事长室顾问
4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241.00	7.85	协理
5	黎翠綾	有限合伙人	150.00	4.88	企业规划室资深处长
6	张伟瑾	有限合伙人	150.00	4.88	N1厂厂长
7	林柏青	有限合伙人	150.00	4.88	N1厂长室副厂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	吴佳特	有限合伙人	130.00	4.23	先进整合处处长
9	谢长峯	有限合伙人	105.00	3.42	制程整合技术处副处长
10	李庆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助理
11	官佳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品质处处长
12	方圣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N1A1厂长室副厂长
13	张志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6	业务副总经理室技术副处长
14	柯天麒	有限合伙人	90.00	2.93	模型器件处副处长
15	刘棋彬	有限合伙人	85.00	2.77	风险管理处处长
16	陈信全	有限合伙人	80.00	2.60	技术开发一处副处长
17	江英和	有限合伙人	70.00	2.28	人力资源处代副处长
18	谢文智	有限合伙人	70.00	2.28	营运企划处副处长
19	蔡辉嘉	有限合伙人	65.00	2.12	总经理
20	罗招龙	有限合伙人	60.00	1.95	模组开发处副处长
21	吴启熙	有限合伙人	60.00	1.95	分析及可靠性工程部部经理
22	张永忠	有限合伙人	60.00	1.95	设计服务处副处长
23	施介文	有限合伙人	60.00	1.95	N1A1厂长室副厂长
24	李天定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部经理
25	钟青源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N1厂长室副厂长
26	蔡国智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董事长
27	吴文达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信息服务处副处长
28	黄国助	有限合伙人	50.00	1.63	流程整合组部经理
29	朱晓娟	有限合伙人	25.00	0.81	董事、副总经理
30	施雪峯	有限合伙人	20.00	0.65	法务室副处长
合计			3,071.2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焯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晶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曹宗野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宗野	5.10	51.00
2	王云直	2.80	28.00
3	张静	2.10	21.00
合计		10.00	100.00

注：合肥晶策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

合肥晶焯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2、合肥晶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晶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2-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遂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1	/
2	朱才伟	有限合伙人	450.00	18.14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3	朱晓娟	有限合伙人	416.10	16.77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义亮	有限合伙人	380.00	15.31	副总经理
5	王兴亚	有限合伙人	125.00	5.04	财会处处长
6	方华	有限合伙人	125.00	5.04	对外事务室处长
7	王逸蓉	有限合伙人	50.00	2.02	关务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	江英和	有限合伙人	40.00	1.61	人力资源处代副处长
9	张庆勇	有限合伙人	40.00	1.61	IP服务二组部经理
10	陈景	有限合伙人	40.00	1.61	客户工程处代副处长
11	王云直	有限合伙人	40.00	1.61	会计部部经理
12	刘桂云	有限合伙人	40.00	1.61	总务部部经理
13	周儒领	有限合伙人	40.00	1.61	先进整合前端组部经理
14	郑晓	有限合伙人	36.00	1.45	产品工程二部部经理
15	李德龙	有限合伙人	36.00	1.45	采购一部部经理
16	曹宗野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证券事务部部经理
17	喻加云	有限合伙人	25.00	1.01	税务课副理
18	张静	有限合伙人	25.00	1.01	总账课副理
19	缪凤玲	有限合伙人	24.00	0.97	代工业务三部技术副理
20	李宁	有限合伙人	24.00	0.97	薪资福利部代部经理
21	张英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0.97	代工业务一部部经理
22	付刚 ¹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品质体系管理部部经理
23	赵家保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关务课副理
24	肖丹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业务系统组代部经理
25	杜雷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光罩服务组部经理
26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协理
27	束乐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员工发展课副理
28	何倩倩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事务部副理
29	杨大桂	有限合伙人	17.00	0.69	空调课技术副理
30	杨昆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平台服务课副理
31	潘坡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业务支援组专案副理
32	李林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设备一课技术副理
33	魏家信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结构分析课副理
34	程长青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量测设备课副理
35	蒲甜松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核心技术二部代部经理
36	许春龙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核心技术三部代部经理
37	汪小小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元件开发部部经理
38	赵敬国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工务管理课专案副理

¹ 付刚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至蔡国智，已于2023年2月2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9	黄皓皓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储运部代部经理
40	白康茜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材料二课副理
41	赵丽云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出货品质保证课副理
42	唐京华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电力课副理
43	李江敏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稽核室专案副理
44	张存兴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经营管理组部经理
45	黄小迪	有限合伙人	13.00	0.52	整合三课技术副理
46	周俊	有限合伙人	13.00	0.52	设备二课主任工程师
47	季能	有限合伙人	12.00	0.48	经营系统课副理
48	钟胤	有限合伙人	12.00	0.48	工会事务组专案副理
49	谢文智	有限合伙人	12.00	0.48	营运企划处副处长
50	王梦曦	有限合伙人	12.00	0.48	政府事务组代部经理
合计			2,481.3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遂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合肥晶遂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3、合肥晶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晶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09-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炯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1	/
2	蔡国智	有限合伙人	587.00	26.04	董事长
3	蔡辉嘉	有限合伙人	510.00	22.63	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	邱显寰	有限合伙人	380.00	16.86	副总经理
5	李迦谕	有限合伙人	200.00	8.87	协理
6	黄晋德	有限合伙人	148.00	6.57	分立器件技术中心资深处长
7	林士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4	深圳办公室处长
8	王建智	有限合伙人	40.00	1.77	先进整合后端部部长
9	许嘉哲	有限合伙人	36.00	1.60	分析技术部部长
10	吴建宏	有限合伙人	30.00	1.33	微影开发部部长
11	古哲安	有限合伙人	20.00	0.89	制程一课副理
12	田俊鹏	有限合伙人	16.00	0.71	生管二课副理
13	黄浩玮 ²	有限合伙人	16.00	0.71	先进整合一部代部部长
14	林政纬	有限合伙人	16.00	0.71	制程二课副理
15	柯天麒	有限合伙人	16.00	0.71	模型器件处副处长
16	蔡汉郢	有限合伙人	12.00	0.53	设备自动化课技术副理
17	邱一峯	有限合伙人	12.00	0.53	空调课技术副理
18	郑子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0.53	设备二课技术副理
19	毛泽民	有限合伙人	12.00	0.53	业务一课副理
20	沈俊明	有限合伙人	12.00	0.53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21	柯孟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0.44	制造部部长
22	陈思皓	有限合伙人	10.00	0.44	缺陷改善课副理
23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0.44	协理
24	陈依柏	有限合伙人	8.00	0.35	故障分析课主任工程师
25	王振择	有限合伙人	8.00	0.35	制程二课技术副理
26	张正一 ³	有限合伙人	7.90	0.35	量测技术部部长
27	张琳琳	有限合伙人	5.00	0.22	逻辑四课主任工程师
28	江冬冬	有限合伙人	5.00	0.22	扩散生产课生产线主任
29	李晗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22	制程二课主任工程师
30	翟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22	设备三课主任工程师
31	张振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2	设备一课主任工程师
合计			2,254.10	100.00	-

² 黄浩玮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至蔡国智，已于2023年2月2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³ 张正一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至蔡国智，已于2023年2月2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炯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合肥晶炯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4、合肥晶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晶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咖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2	/
2	林滔天	有限合伙人	50.00	5.81	逻辑一部部经理
3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50.00	5.81	协理
4	杨子亿	有限合伙人	47.00	5.46	洗净开发部部经理
5	林群证	有限合伙人	42.00	4.88	洗净工程部部经理
6	曲厚任	有限合伙人	42.00	4.88	制程整合二部部经理
7	陈义元	有限合伙人	40.00	4.64	化学机械研磨工程部部经理
8	柯孟志	有限合伙人	36.00	4.18	制造部部经理
9	柯家宇	有限合伙人	36.00	4.18	品质工程部部经理
10	魏郁忠	有限合伙人	36.00	4.18	全面品质管理部部经理
11	杨智强	有限合伙人	36.00	4.18	蚀刻开发部部经理
12	陈文棋	有限合伙人	36.00	4.18	蚀刻工程部技术经理
13	邱浩源	有限合伙人	30.00	3.48	蚀刻工程部副理
14	刘文彬	有限合伙人	30.00	3.48	化学机械研磨开发部部经理
15	洪启恭	有限合伙人	30.00	3.48	电脑整合制造部部经理
16	秦典昇	有限合伙人	30.00	3.48	黄光工程部副理
17	杨国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3.48	黄光工程部技术经理
18	王嘉祥	有限合伙人	30.00	3.48	蚀刻工程部副理
19	张凯帆	有限合伙人	25.00	2.90	营运系统课副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	方建智	有限合伙人	24.00	2.79	薄膜工程部副理
21	林祐丞	有限合伙人	21.00	2.44	制程一课副理
22	徐柏谦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	招募任用部代部经理
23	罗国基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	制造部副理
24	黄惠春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	自动化课专案副理
25	范振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	扩散生产课副理
26	黄凯全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	策略规划组部经理
27	曾文钦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	薄膜生产课副理
28	许信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	黄光生产课副理
29	李昶材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	设备二课副理
合计			861.2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咖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合肥晶咖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5、合肥晶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晶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1-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珏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3	/
2	蔡俊郎	有限合伙人	50.00	6.70	良率提升部部经理
3	梁君丽	有限合伙人	40.00	5.36	元件技术部部经理
4	庄逢杰	有限合伙人	40.00	5.36	薄膜工程部部经理
5	陈世昌	有限合伙人	40.00	5.36	整合支援组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	苏贤钧	有限合伙人	40.00	5.36	代工业务二部部长
7	丁明邦	有限合伙人	40.00	5.36	企划部部长
8	龚柏铨 ⁴	有限合伙人	40.00	5.36	逻辑二部部长
9	洪春田	有限合伙人	40.00	5.36	黄光工程部部长
10	何毓纬	有限合伙人	40.00	5.36	设备整合部部长
11	黄世豪	有限合伙人	36.00	4.82	安全管理二部部长
12	洪国利	有限合伙人	36.00	4.82	安全管理一部部长
13	谢文智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营运企划处副处长
14	谢琦山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扩散工程部技术副理
15	宋振睿 ⁵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水处理课副理
16	吴真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设备自动化课副理
17	董允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厂务二部技术经理
18	陈信华 ⁶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厂务二部部长
19	蔡杰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制程二课副理
20	李泽育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扩散工程部部长
21	苏智源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空调课副理
22	吴耀杉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故障分析课副理
23	彭昱治	有限合伙人	20.00	2.68	气体化学课副理
24	杨帛霖	有限合伙人	12.00	1.61	设备一课副理
25	林育兴	有限合伙人	12.00	1.61	洗磨生产课副理
26	黄君杰	有限合伙人	12.00	1.61	设备三课技术副理
27	詹益轩	有限合伙人	12.00	1.61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28	彭科津	有限合伙人	12.00	1.61	设备一课技术副理
29	苏圣哲	有限合伙人	12.00	1.61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30	周中行	有限合伙人	12.00	1.61	制程一课副理
合计			746.2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珏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合肥晶珏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⁴ 龚柏铨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至蔡国智，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⁵ 宋振睿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至蔡国智，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⁶ 陈信华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至蔡国智，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6、合肥晶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晶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2-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梢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3	/
2	蔡国智	有限合伙人	78.00	11.24	董事长
2	杨宗凯	有限合伙人	70.00	10.08	核心技术一部部经理
3	苏深池	有限合伙人	50.00	7.20	资安室部经理
4	许宗能	有限合伙人	50.00	7.20	先进整合处代副处长
5	林士程	有限合伙人	50.00	7.20	总经理室特助
6	吴桂茶	有限合伙人	40.00	5.76	储运部副理
7	雷澍仁	有限合伙人	40.00	5.76	稽核室部经理
8	李旭昇	有限合伙人	40.00	5.76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部经理
9	张世琛	有限合伙人	20.00	2.88	设备二课副理
10	杨安立	有限合伙人	20.00	2.88	设备一课副理
11	朱哲仪	有限合伙人	20.00	2.88	设备课副理
12	彭泽昌	有限合伙人	20.00	2.88	制程一课副理
13	丁笙玳	有限合伙人	20.00	2.88	制程一课副理
14	蔡富吉	有限合伙人	20.00	2.88	化学机械研磨工程部副理
15	陈春安	有限合伙人	20.00	2.88	设备三课副理
16	王柏翔	有限合伙人	16.00	2.30	元件分析改善课副理
17	张馨文	有限合伙人	16.00	2.30	统计制程管制课副理
18	周义亮	有限合伙人	16.00	2.30	副总经理
19	冯文辉	有限合伙人	16.00	2.30	专案课技术副理
20	邓台信	有限合伙人	12.00	1.73	设备二课副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1	洪素真	有限合伙人	12.00	1.73	采购处技术副理
22	孙浩晏	有限合伙人	12.00	1.73	生产管理课副理
23	谢秉宏	有限合伙人	12.00	1.73	设备三课技术副理
24	黄志淦	有限合伙人	12.00	1.73	设备一课副理
25	黄志贤	有限合伙人	12.00	1.73	专案课副理
合计			694.20	100.0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肥晶梢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合肥晶梢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7、合肥晶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肥晶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晶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1112-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肥晶柔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4	/
2	YAMANAKA TOSHIKI	有限合伙人	65.00	12.74	日本研发处处长
3	KIM KI JUN	有限合伙人	60.00	11.76	模型器件处技术副处长
4	CHOI JOBONG	有限合伙人	50.00	9.80	器件架构部部长
5	JUNG DAE SUB	有限合伙人	40.00	7.84	可靠性元件模拟课技术经理
6	MUTA TETSUYA	有限合伙人	40.00	7.84	日本研发处技术副理
7	TAYA MASATOSHI	有限合伙人	24.00	4.70	Device课技术副理
8	KUMAGAI YASUHIRO	有限合伙人	20.00	3.92	Layout课代副理
9	张伟瑾	有限合伙人	20.00	3.92	N1厂厂长
10	SUGAWARA TOSHIKAZU	有限合伙人	20.00	3.92	PDK课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1	OSAKI HIDEFUMI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	PDK课主任工程师
12	OTA HIROYUKI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	Device课主任工程师
13	鲁传润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	传送设备课副理
14	AOKI MIKIO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	PDK课代副理
15	李新强 ⁷	有限合伙人	8.00	1.57	网络系统课技术副理
16	张纪稳 ⁸	有限合伙人	8.00	1.57	器件架构一课技术副理
17	王晓辉	有限合伙人	8.00	1.57	设备一课主任工程师
18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7.00	1.37	协理
19	黄晋德	有限合伙人	7.00	1.37	分立器件技术中心资深处长
20	郑涛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策略规划组主任工程师
21	蒋丽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基准情报二课主任工程师
22	宫珊珊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制程三课主任工程师
23	徐婷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经营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24	曾权飞 ⁹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模型器件二课主任工程师
25	包玉威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品质体系稽核课主任工程师
26	项伟 ¹⁰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制程一课主任工程师
27	刘扬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整合三课副理
28	熊小玲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整合二课代副理
29	杨程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元件技术二课代副理
30	沈磊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设备一课主任工程师
31	刘汗青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进料品质控制课代副理
32	王康满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设备一课主任工程师
33	陈云	有限合伙人	4.00	0.78	平台服务课主任工程师
34	徐全柱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出货品质保证课技术副理
35	曹灿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设备三课主任工程师
36	金鹏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元件二课主任工程师
37	王斌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制程二课工程师
38	吴章淦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营运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39	童树健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应急管理课主任工程师

⁷ 李新强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至蔡国智，已于2023年2月2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⁸ 张纪稳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至蔡国智，已于2023年2月2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⁹ 曾权飞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至蔡国智，已于2023年2月2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¹⁰ 项伟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至蔡国智，已于2023年4月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0	王建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水处理课主任工程师
41	蔡国智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董事长
42	张帅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平台服务课主任工程师
43	周其灿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网络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合计			510.2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柔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合肥晶柔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8、合肥晶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晶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悬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4	/
2	谢承璋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分立器件技术中心技术经理
3	林皓庭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制程一课副理
4	刘棋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风险管理处处长
5	施介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N1A1厂长室副厂长
6	郭琦鋈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业务一课副理
7	卢俊玮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制程三课副理
8	李俊嘉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业务二课副理
9	张永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设计服务处副处长
10	沈圣宗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薄膜开发部部经理
11	卓俊麒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电脑辅助设计部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2	官建宏	有限合伙人	20.00	3.97	洗净工程部技术经理
13	张贵财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设备三课技术副理
14	杨俊杰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设备三课副理
15	许时斌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设备二课技术副理
16	黄晋德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分立器件技术中心资深处长
17	黄铭仁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系统整合课副理
18	黄彦昌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安全管理课副理
19	齐志翰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光罩课副理
20	陈俊宏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设备三课副理
21	吴颖麒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设备一课技术副理
22	陈庆鸿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物管课技术副理
23	陈家宏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设备三课副理
24	廖宥宏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蚀刻生产课副理
25	邓元吉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设备一课技术副理
26	蔡国智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董事长
27	蔡承佑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制程整合三部部经理
28	唐世桦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消防管理课副理
29	洪佐旻	有限合伙人	16.00	3.17	设备四课技术副理
30	孙秉群	有限合伙人	12.00	2.38	设备三课技术副理
合计			504.2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晟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合肥晶晟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9、合肥晶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晶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09-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本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4	/
2	计豪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营运系统课技术副理
3	凌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制造信息课技术副理
4	顾炜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业务一课副理
5	王厚有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制程一课副理
6	张润生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专案课副理
7	彭萍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制程一课副理
8	杨排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营运系统课技术副理
9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水处理课技术副理
10	刘秀梅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光学模型组技术副理
11	詹霄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客户工程一部代部经理
12	邢志同	有限合伙人	12.00	2.60	设备二课副理
13	封瑞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工业工程二课代副理
14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洁净及化学分析课副理
15	涂程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制程一课副理
16	王梦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技术一课副理
17	邵迎亚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整合一课副理
18	李倩娣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平台课副理
19	汪高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网络系统课副理
20	徐东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大数据分析课副理
21	童佳佳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环保课副理
22	蔡永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品质体系稽核课副理
23	金良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行政系统课副理
24	祝进专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逻辑一课副理
25	严俊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保安课副理
26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助理
27	张海英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网络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28	李青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生产资源课技术副理
29	张倩倩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行政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30	周静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经营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1	罗招龙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模组开发处副处长
32	冯维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物管课副理
33	邱显寰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副总经理
34	田春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资安室技术副理
35	胡旺能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制造部技术副理
36	徐国宝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营运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37	张兴才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厂务课副理
38	高亮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生产系统课副理
39	刘伟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网络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40	未东洋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营运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41	黄凤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42	檀翠琴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经营系统课技术副理
43	唐昌玉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工业工程一课副理
44	夏海峰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应急管理课副理
45	巫瑶瑶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生产管理课技术副理
46	黄玉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制程二课主任工程师
47	丁超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光罩课技术副理
48	郑兴华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营运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49	王冰	有限合伙人	8.00	1.73	客户工程二部代部经理
50	黎翠綾	有限合伙人	5.00	1.08	企业规划室资深处长
合计			461.2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本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合肥晶本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10、合肥晶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晶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1-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洛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6	/
2	张艳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设备一课技术副理
3	申政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自动化系统课技术副理
4	张晓亮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制程二课技术副理
5	吴杰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供应商管理课副理
6	甄福强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制程二课副理
7	王茹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基准情报二课副理
8	李波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设备一课技术副理
9	周亚 ¹¹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空调课主任工程师
10	余建军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技术二课技术副理
11	罗贤福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设备一课副理
12	索圣涛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制程二课副理
13	冯玲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IP服务一组技术副理
14	张庆楼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设备一课主任工程师
15	杨翼虎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设备整合部技术副理
16	周高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制程二课技术副理
17	陈红军 ¹²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可靠性工程课主任工程师
18	李加龙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气体化学课技术副理
19	陈诚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电力课主任工程师
20	李翔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传送设备课主任工程师
21	戴东正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传送设备课技术副理
22	王阳阳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PDK二课代副理
23	胡勤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设备信息课技术副理
24	蒋栋梁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气体化学课主任工程师
25	章淑媛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工程信息课副理
26	耿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电力课主任工程师

¹¹ 周亚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至朱晓娟，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¹² 陈红军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至朱晓娟，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7	田园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专案课主任工程师
28	陈炜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客户品质服务课技术副理
29	丁贤林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逻辑一课副理
30	郑璐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品质体系稽核课主任工程师
31	马杰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水处理课主任工程师
32	葛杨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系统整合课技术副理
33	贺勇	有限合伙人	8.00	2.32	设备二课技术副理
34	葛成海	有限合伙人	7.00	2.03	逻辑二课副理
35	田文星	有限合伙人	7.00	2.03	可靠性工程课副理
36	雷明芹	有限合伙人	7.00	2.03	保健课代副理
37	杨黎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业务二课主任工程师
38	李冉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流程整合组技术副理
39	张亚南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制造信息课技术副理
40	陶磊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制程一课主任工程师
41	李晓刚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制造信息课主任工程师
42	李丽鲜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故障分析课主任工程师
43	程挚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制程三课主任工程师
44	陈宗义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先进整合前端组主任工程师
45	崔一丁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调研一课主任工程师
46	殷赛赛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量测设备课主任工程师
47	薛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量测设备课主任工程师
48	李可玉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光学模型组主任工程师
49	赵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45	设备信息课主任工程师
50	李文庆	有限合伙人	2.00	0.58	客户品质服务课副理
合计			344.2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洛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合肥晶洛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11、合肥晶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晶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1110-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肥晶辽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7	/
2	周义亮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副总经理
3	许凯迪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自动化系统课副理
4	林胜雄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水处理课副理
5	刘志铭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系统整合课副理
6	陈宏玮 ¹³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制程一课副理
7	钟尚仁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气体化学课技术副理
8	黄晋德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分立器件技术中心资深处长
9	翁文杰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制程二课技术副理
10	邱显寰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副总经理
11	蔡辉堂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layout课副理
12	王曼真	有限合伙人	12.00	4.08	制程三课副理
13	吴德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3.40	工业工程三课副理
14	林宗晔	有限合伙人	10.00	3.40	设备信息课副理
15	何瑞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3.40	基准情报一课副理
16	蔡孟孺	有限合伙人	10.00	3.40	代工业务三部技术经理
17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3.40	协理
18	张家玮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逻辑四课主任工程师
19	黄绍铭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20	黄任逢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设备一课主任工程师
21	林宏展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设备三课技术副理
22	张建烜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空调课技术副理
23	刘铭哲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设备三课技术副理

¹³ 陈宏玮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至蔡国智，已于2023年2月2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4	林子荏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制程四课副理
25	丘卓册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空调课主任工程师
26	张伟瑾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N1厂厂长
27	江承达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制程二课主任工程师
28	蔡志宏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安环体系课副理
29	刘凯文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制程二课技术副理
30	蔡明洋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制程二课副理
31	蔡国智	有限合伙人	8.00	2.72	董事长
合计			294.2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辽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合肥晶辽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12、合肥晶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晶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1-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确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8	/
2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6.12	协理
3	刘云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洁净及化学分析课主任工程师
4	冉薇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一课主任工程师
5	龚睿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自动化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6	夏飞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电力课主任工程师
7	王超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分析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	龚超 ¹⁴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模拟组主任工程师
9	李晶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空调课主任工程师
10	苏翔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水处理课主任工程师
11	王伟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气体化学课主任工程师
12	李伟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气体化学课主任工程师
13	高玉春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自动化课主任工程师
14	吴曦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空调课主任工程师
15	张悦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结构分析课主任工程师
16	李克飞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逻辑二课主任工程师
17	李建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空调课主任工程师
18	章昭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气体化学课主任工程师
19	余学会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洁净及化学分析课主任工程师
20	何震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洁净及化学分析课主任工程师
21	梁锐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电力课主任工程师
22	何春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空调课主任工程师
23	陈晓红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三课主任工程师
24	马统越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气体化学课主任工程师
25	于心礼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传送设备课主任工程师
26	李左军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传送设备课主任工程师
27	丁佳佳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传送设备课主任工程师
28	王永辉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四课主任工程师
29	谢泉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三课主任工程师
30	李文庆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专案课技术副理
31	陆瑞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水处理课主任工程师
32	潘雨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水处理课技术副理
33	张雷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洁净及化学分析课主任工程师
34	范圣罗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传送设备课主任工程师
35	夏晶京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电力课主任工程师
36	夏炎照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电力课主任工程师
37	顾亚秋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电力课主任工程师
38	张克磊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气体化学课主任工程师

¹⁴ 龚超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至蔡国智，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9	赵琼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整合部主任工程师
40	祖文秀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大数据分析课主任工程师
41	钱发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电力课主任工程师
42	王翠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结构分析课主任工程师
43	汪雪春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整合二课代副理
44	程奎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系统整合课主任工程师
45	韦彬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传送设备课主任工程师
46	蒋磊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二课主任工程师
47	李贵徽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三课主任工程师
48	万焜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自动化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合计			245.2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确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合肥晶确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13、合肥晶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晶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3-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铁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8	/
2	宫保友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二课工程师
3	汪丹丹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中段制程整合一课主任工程师
4	王安然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一课主任工程师
5	刘辉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二课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	卜立一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一课主任工程师
7	耿佳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一课主任工程师
8	张乐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二课代副理
9	吴宣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一课主任工程师
10	张凯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生产资源课主任工程师
11	刘刚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三课主任工程师
12	黄未来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二课主任工程师
13	王璇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一课主任工程师
14	陈博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二课主任工程师
15	沈毛振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专案课主任工程师
16	吴东东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二课主任工程师
17	王光宇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逻辑一课主任工程师
18	牛保林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蚀刻生产课主任工程师
19	王璐璐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生产资源课主任工程师
20	邱明记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课技术副理
21	张晗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大客户课代副理
22	王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黄光生产课主任工程师
23	吴数林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三课主任工程师
24	邵风展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一课主任工程师
25	王亮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三课主任工程师
26	陆舒楠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一课主任工程师
27	范成健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一课主任工程师
28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协理
29	陈建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课主任工程师
30	胡亚东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一课主任工程师
31	王昆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二课主任工程师
32	单洪亮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一课主任工程师
33	苗洁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34	熊健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生管一课副理
35	赵昆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二课主任工程师
36	李孙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二课主任工程师
37	汪小敏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二课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8	戴惠敏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物管课主任工程师
39	金满根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造部主任工程师
40	高攀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一课主任工程师
41	董骏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42	冯静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生产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43	金志欢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专案课主任工程师
44	方小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一课主任工程师
45	蒋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设备一课主任工程师
46	方娟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生管一课主任工程师
47	黄瑞宇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光罩课主任工程师
48	代阳阳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一课主任工程师
49	张亚楠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一课主任工程师
50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5.00	2.04	制程二课主任工程师
合计			245.2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铁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合肥晶铁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14、合肥晶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晶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5-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妥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08	/
2	黄晋德	有限合伙人	15.00	6.24	分立器件技术中心资深处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	黎翠綾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企业规划室资深处长
4	谢烈翔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逻辑三课代副理
5	刘利娟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异常管理课主任工程师
6	孙航海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设备信息课主任工程师
7	柯焱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制程一课主任工程师
8	邱显寰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副总经理
9	马忠祥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逻辑一课副理
10	丁璇璇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技术副理
11	吴俊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行政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12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整合一课代副理
13	侯丹丹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变更管理课主任工程师
14	程洋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技术二课副理
15	郝利兰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制程二课副理
16	王丽雅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失效分析课代副理
17	张永仓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专案课副代理
18	许飞 ¹⁵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技术一课主任工程师
19	俞佩佩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失效分析课主任工程师
20	周芹芹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营运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21	陈国彬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异常管理课代副理
22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设备一课主任工程师
23	叶秀平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总经理室主任管理师
24	颜传奇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安全管理二组主任工程师
25	谭倩倩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营运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26	蔡国智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董事长
27	马婷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元件二课副理
28	高创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制程二课主任工程师
29	李磊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安全管理二组主任工程师
30	目晶晶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可靠性工程课主任工程师
31	葛祥福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变更管理课主任工程师
32	葛键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流程整合组主任工程师
33	王博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出货品质保证课主任工程师

¹⁵ 许飞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至江英和，已于2023年4月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4	操梦雅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整合二课代副理
35	吕玉波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供应商管理课主任工程师
36	崔洁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平台服务课主任工程师
37	宋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逻辑三课代副理
38	朱晓娟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董事、副总经理
39	郑鹏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设备二课主任工程师
40	王云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消防管理课主任工程师
41	孟娟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技术一课代副理
42	马成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经营管理组主任工程师
43	彭涛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工业工程三课主任工程师
44	张东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设备信息课主任工程师
45	韩小琴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制程一课主任工程师
46	徐恩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网络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47	曹文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经营系统课主任工程师
合计			240.2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妥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合肥晶妥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15、合肥晶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晶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晶策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综保大厦 1115-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雄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合肥晶策	普通合伙人	0.20	0.13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	黄南翔	有限合伙人	36.00	23.97	生管物管部部长
3	陈文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2	制程整合一部部长
4	李维泽	有限合伙人	12.00	7.99	制程一课副理
5	简瑞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	助理
6	蔡君正	有限合伙人	8.00	5.33	整合二课副理
7	陈欣蕙	有限合伙人	8.00	5.33	元件一课技术副理
8	罗招龙	有限合伙人	6.00	3.99	模组开发处副处长
9	邱显寰	有限合伙人	6.00	3.99	副总经理
10	郑淙徽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量测设备课主任工程师
11	姚怡雯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整合四部一课代副理
12	陈俊雄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统计设备管制课副理
13	谢文智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营运企划处副处长
14	林岳煌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扩散生产课主任工程师
15	葛年翔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制程二课主任工程师
16	李奇威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薄膜生产课生产线主任
17	蔡国智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董事长
18	黄晋德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分立器件技术中心资深处长
19	郭千琦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模型器件一课副理
合计			150.2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晶雄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晶策，合肥晶雄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二）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2020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肥晶焮、合肥晶咖、合肥晶珏、合肥晶悬、合肥晶辽、合肥晶梢、合肥晶柔、合肥晶炯、合肥晶雄、合肥晶本、合肥晶洛、合肥晶确、合肥晶遂、合肥晶铁及合肥晶妥共 15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本公司 13,10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对应股改后股份公司 2,216.2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29%。2020 年 9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故以该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作为参考依据，在 2020 年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105.02 万元并计入管理费用。2021 年度，因人员变动公司于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6.50 万元。

除上述员工持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增发，不存在上市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肥建投	468,474,592	31.14%	468,474,592	23.35%	468,474,592	22.5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合肥芯屏	328,736,799	21.85%	328,736,799	16.39%	328,736,799	15.7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力晶科技	412,824,208	27.44%	412,824,208	20.58%	412,824,208	19.8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美的创新	88,014,118	5.85%	88,014,118	4.39%	88,014,118	4.2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中安智芯	39,606,354	2.63%	39,606,354	1.97%	39,606,354	1.9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惠友豪创	26,404,236	1.75%	26,404,236	1.32%	26,404,236	1.2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合肥存鑫	26,404,236	1.75%	26,404,236	1.32%	26,404,236	1.2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海通创新	17,602,824	1.17%	17,602,824	0.88%	17,602,824	0.8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 及期限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杭州承富	15,402,471	1.02%	15,402,471	0.77%	15,402,471	0.7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泸州隆信	13,202,118	0.88%	13,202,118	0.66%	13,202,118	0.6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宁波华淳	13,202,118	0.88%	13,202,118	0.66%	13,202,118	0.6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中小企业基金	13,202,118	0.88%	13,202,118	0.66%	13,202,118	0.6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安华创新	8,801,412	0.58%	8,801,412	0.44%	8,801,412	0.4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中金浦成	1,760,282	0.12%	1,760,282	0.09%	1,760,282	0.0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集创北方	8,801,412	0.58%	8,801,412	0.44%	33,977,645	1.6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合肥晶焮	5,195,398	0.35%	5,195,398	0.26%	5,195,398	0.2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合肥晶遂	4,197,429	0.28%	4,197,429	0.21%	4,197,429	0.2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合肥晶炯	3,813,060	0.25%	3,813,060	0.19%	3,813,060	0.1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合肥晶咖	1,456,606	0.10%	1,456,606	0.07%	1,456,606	0.0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 及期限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合肥晶珏	1,262,054	0.08%	1,262,054	0.06%	1,262,054	0.0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合肥晶梢	1,174,082	0.08%	1,174,082	0.06%	1,174,082	0.0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合肥晶柔	862,798	0.06%	862,798	0.04%	862,798	0.0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合肥晶悬	852,648	0.06%	852,648	0.04%	852,648	0.0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合肥晶本	779,902	0.05%	779,902	0.04%	779,902	0.0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合肥晶洛	581,966	0.04%	581,966	0.03%	581,966	0.0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合肥晶辽	497,378	0.03%	497,378	0.02%	497,378	0.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合肥晶确	414,481	0.03%	414,481	0.02%	414,481	0.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合肥晶铁	414,481	0.03%	414,481	0.02%	414,481	0.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合肥晶妥	406,023	0.03%	406,023	0.02%	406,023	0.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合肥晶雄	253,764	0.02%	253,764	0.01%	253,764	0.0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 及期限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芜湖瑞倍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5,105,740	0.75%	15,105,740	0.7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10,070,493	0.50%	10,070,493	0.4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17,623	0.13%	2,517,623	0.1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517,623	0.13%	2,517,623	0.1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17,623	0.13%	2,517,623	0.1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517,623	0.13%	2,517,623	0.1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5,512,100	0.77%	35,246,727	1.6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	—	10,030,676	0.4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24 个月
中金丰众 42 号	—	—	—	—	5,000,930	0.2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中金丰众 43 号	—	—	—	—	5,160,971	0.2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中金丰众 44 号	—	—	—	—	8,213,187	0.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 及期限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中金丰众 45 号	—	—	—	—	1,913,376	0.0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部分	—	—	26,781,838	1.33%	26,781,838	1.2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6 个月
小计	1,504,601,368	100%	1,582,142,031	78.87%	1,657,372,031	79.63%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网下发行无限售部分	—	—	240,994,126	12.01%	240,994,126	11.58%	—
网上发行部分	—	—	182,999,000	9.12%	182,999,000	8.79%	—
小计	—	—	423,993,126	21.13%	423,993,126	20.37%	—
合计	1,504,601,368	100%	2,006,135,157	100.00%	2,081,365,157	100.00%	—

注 1：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人股份递延交付并计入网上发行无限售流通股，待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结束后，该等递延交付股份将登记在相关投资人证券账户下，具体递延交付情况如下：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递延交付 25,176,233 股；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递延交付 19,734,627 股；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递延交付 10,030,676 股；中金丰众 42 号递延交付 5,000,930 股；中金丰众 43 号递延交付 5,160,971 股；中金丰众 44 号递延交付 8,213,187 股；中金丰众 45 号递延交付 1,913,376 股

注 2：美的创新、中安智芯、惠友豪创、合肥存鑫、海通创新、杭州承富、泸州隆信、宁波华淳、中小企业基金、安华创新、集创北方、中金浦成共 12 家投资人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2020 年 9 月）新增股东，已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该等承诺锁定期到期日早于上表披露的相关投资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的锁定期限

六、本次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总股本）	限售期限
1	合肥建投	468,474,592	23.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力晶科技	412,824,208	20.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合肥芯屏	328,736,799	16.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美的创新	88,014,118	4.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中安智芯	39,606,354	1.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惠友豪创	26,404,236	1.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合肥存鑫	26,404,236	1.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海通创新	17,602,824	0.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512,100	0.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杭州承富	15,402,471	0.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0,460,136 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26.09%。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125,988,825 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25.12%，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本的 21.8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4,471,311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176,233	5.02	499,999,987.38	12个月
2	芜湖瑞倍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05,740	3.01	299,999,996.40	12个月
3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70,493	2.01	199,999,990.98	12个月
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7,623	0.50	49,999,992.78	12个月
5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17,623	0.50	49,999,992.78	12个月
6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7,623	0.50	49,999,992.78	12个月
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17,623	0.50	49,999,992.78	12个月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5,246,727	7.03	699,999,998.22	12个月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030,676	2.00	199,209,225.36	24个月
10	中金丰众42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930	1.00	99,318,469.80	12个月
11	中金丰众43号		5,160,971	1.03	102,496,884.06	12个月
12	中金丰众44号		8,213,187	1.64	163,113,893.82	12个月
13	中金丰众45号		1,913,376	0.38	37,999,647.36	12个月
合计			125,988,825	25.12	2,502,138,064.50	

(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保荐人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跟投的获配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00%，即10,030,676股。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即 50,153,378 股，并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 42 号、中金丰众 43 号、中金丰众 44 号、中金丰众 45 号，管理人均为中金公司。

(2) 参与规模

中金丰众 42 号的认购上限为 9,931.8470 万元，中金丰众 43 号的认购上限为 10,249.6891 万元，中金丰众 44 号的认购上限为 16,311.3909 万元，中金丰众 45 号的认购上限为 3,799.9656 万元，合计 40,292.8926 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获配 20,288,464 股。

(3) 参与人姓名、职级与比例

①中金丰众 42 号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詹奕鹏	副总经理	1,584	15.95%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蔡辉嘉	总经理	840	8.46%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邱显寰	副总经理	666	6.71%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谢承璋	分立器件技术中心技术经理	210	2.1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赵家保	关务课副理	200	2.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黄晋德	分立器件技术中心资深处长	180	1.8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杨国栋	黄光工程部技术经理	162	1.6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束乐	员工发展课副理	160	1.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曾国祯	厂务二部部经理	150	1.5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杜雷	光罩服务组部经理	150	1.5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李庆民	助理	150	1.51%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12.	张兴才	厂务课副理	150	1.5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卓俊麒	电脑辅助设计部部经理	150	1.5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蔡杰良	制程二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陈俊宏	设备三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范振富	扩散生产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方建智	薄膜工程部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8.	郭宜婷	制程三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黄彦昌	安全管理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林宗晔	设备信息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缪凤玲	代工业务三部技术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潘坡	业务支援组专案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彭泽昌	制程一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孙浩晏	生产管理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汪高生	网络系统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6.	吴德刚	工业工程三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杨安立	设备一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8.	杨俊杰	设备三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9.	杨昆	平台服务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0.	喻加云	税务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1.	张静	总账课副理	120	1.2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2.	官建宏	洗净工程部技术经理	115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3.	杨宗凯	核心技术一部部经理	105	1.0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白康茜	材料二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5.	陈春安	设备三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6.	陈家宏	设备三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7.	何倩倩	事务部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8.	洪启恭	电脑整合制造部部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9.	胡六四	事务部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0.	黄国助	流程整合组部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1.	黄皓皓	储运部代部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2.	黄南翔	生管物管部部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3.	廖宥宏	蚀刻生产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4.	林皓庭	制程一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5.	林育兴	洗磨生产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6.	林智伟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7.	刘波	洁净及化学分析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8.	卢俊玮	制程三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9.	罗国基	制造部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50.	蒲甜松	核心技术二部代部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1.	施介文	N1A1 厂长室副厂长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2.	汪小小	元件开发部部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3.	王嘉祥	蚀刻工程部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4.	吴文达	信息服务处副处长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5.	许春龙	核心技术三部代部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6.	许信忠	黄光生产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7.	叶峻玮	微影开发部技术经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8.	余义祥	制程三课技术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9.	张凯帆	营运系统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0.	赵丽云	出货品质保证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1.	朱哲仪	设备课副理	100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9,931.8470	100%		-

注 1：中金丰众 42 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②中金丰众 43 号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朱才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800	17.56%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朱晓娟	董事、副总经理	1,120	10.93%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周义亮	副总经理	800	7.8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方华	对外事务室处长	675	6.5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吴佳特	先进整合处处长	510	4.9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王兴亚	财会处处长	500	4.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刘桂云	总务部部经理	375	3.6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张庆勇	IP 服务二组部经理	375	3.66%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核心员工
9.	谢长峯	制程整合技术处副处长	360	3.5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方圣昌	N1A1 厂长室副厂长	350	3.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江英和	人力资源处代副处长	350	3.4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李宁	薪资福利部代部经理	310	3.0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3.	曹宗野	证券事务部部长	300	2.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李德龙	采购一部部长	300	2.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王云直	会计部部长	300	2.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谢文智	营运企划处副处长	300	2.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陈景	客户工程处代副处长	295	2.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李淞谕	助理	230	2.24%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19.	王逸蓉	关务部部长	230	2.2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周儒领	先进整合前端组部长	220	2.1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张英杰	代工业务一部部长	200	1.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郑晓	产品工程二部部长	200	1.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张存兴	经营管理组部长	150	1.4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10,249.6891	100%		-

注 1：中金丰众 43 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③中金丰众 44 号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郑志成	前瞻技术发展中心资深处长	724	4.4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简瑞荣	助理	520	3.1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维邦	前瞻技术发展中心部经理	500	3.0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	吴启明	前瞻技术发展中心部经理	500	3.0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吴志楠	前瞻技术发展中心处长	480	2.9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蔡国智	董事长	460	2.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李建政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经理	400	2.4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王建智	先进整合后端部部长	375	2.3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崔助凤	器件架构部部长	346	2.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金起準	模型器件处技术副处长	334	2.0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郭廷晁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经理	325	1.9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许宗能	先进整合处代副处长	320	1.9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陈嘉勇	前瞻技术发展二组技术经理	300	1.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黎翠綾	企业规划室资深处长	300	1.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5.	李旭昇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部长	300	1.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刘棋彬	风险管理处处长	300	1.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杨子亿	洗净开发部部长	300	1.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蔡清彦	研发良率部部长	275	1.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王志良	风险控制部部长	275	1.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吴建兴	先进整合处技术副处长	270	1.6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林豫立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经理	260	1.5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刘哲儒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经理	260	1.5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罗钦贤	前瞻技术发展二组技术经理	252	1.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高志杰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经理	250	1.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林士程	总经理室特助	250	1.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6.	林士然	深圳办公室处长	250	1.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魏郁忠	全面品质管理部部长	250	1.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8.	杨清晓	前瞻技术发展中心技术副处长	250	1.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9.	张正杰	前瞻技术发展二组技术经理	250	1.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0.	罗招龙	模组开发处副处长	220	1.3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1.	蔡栋煌	N1A1 厂长室副厂长	199	1.2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2.	黄凯全	策略规划组部经理	200	1.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3.	黄世豪	安全管理二组部经理	200	1.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柯家宇	品质工程部部经理	200	1.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5.	李天定	经营与营运系统部部长	200	1.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6.	苏财宝	前瞻技术发展二组技术经理	200	1.2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7.	曲厚任	制程整合二部部长	195	1.2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8.	陈有德	前瞻技术发展二组技术经理	183	1.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9.	蔡俊郎	良率提升部部长	173	1.0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0.	林东亿	模组开发处代副处长	170	1.0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1.	刘文彬	化学机械研磨开发部部长	165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2.	吕绍维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副理	165	1.0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3.	蔡佳勋	采购处处长	160	0.9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4.	洪春田	黄光工程部部经理	160	0.9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5.	林成芝	前瞻技术发展二组技术经理	160	0.9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6.	徐柏谦	招募任用部代部经理	157	0.9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47.	陈世昌	整合支援组部经理	150	0.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8.	陈信全	技术开发一处副处长	150	0.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9.	柯孟志	制造部部经理	150	0.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0.	梁君丽	元件技术部部经理	150	0.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1.	吴则贤	技术开发二处技术副处长	150	0.9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2.	沈侑达	厂务一部部经理	145	0.8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3.	陈文璟	制程整合一部部经理	139	0.8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4.	柯天麒	模型器件处副处长	130	0.8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5.	罗丁硕	模组技术研发一组代部经理	130	0.8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6.	许嘉哲	分析技术部部经理	130	0.8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7.	郑荣杰	模组技术研发三组部经理	130	0.8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8.	洪国利	安全管理一部部经理	125	0.7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9.	蔡承佑	制程整合三部部经理	121	0.7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0.	林滔天	逻辑一部部经理	110	0.6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1.	刘荣文	市场调研组副理	110	0.6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2.	杨智强	蚀刻开发部部经理	110	0.6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3.	陈冠中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副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4.	雷濤仁	稽核室部经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5.	林群证	洗净工程部部经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6.	吕正良	前瞻技术发展一组技术经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7.	秦典昇	黄光工程部副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8.	苏深池	资安室部经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9.	王忠诚	前瞻技术发展二组技术经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0.	吴启熙	分析及可靠性工程部部经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1.	吴照文	企业规划室技术经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2.	谢荣源	技术开发二处副处长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3.	游咏晞	前瞻技术发展二组技术副理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4.	张伟瑾	N1厂厂长	1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16,311.3909	100%		-

注 1：中金丰众 44 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④中金丰众 45 号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陈思皓	缺陷改善课副理	90	1.8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古哲安	制程一课副理	90	1.8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黄普嵩	器件架构二课副理	90	1.8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	林胜雄	水处理课副理	90	1.8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林政纬	制程二课副理	90	1.8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田俊鹏	生管二课副理	90	1.8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王新贵	制程二课副理	90	1.8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陈伟华	制程三课技术副理	80	1.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邓元吉	设备一课技术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郝利兰	制程二课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洪佐旻	设备四课技术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黄志贤	专案课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彭科津	设备一课技术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彭萍	制程一课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邵迎亚	整合一课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苏圣哲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唐昌玉	工业工程一课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王梦曦	政府事务组代部经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徐东东	大数据分析课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张润生	专案课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钟胤	工会事务组专案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周宗典	制程一课副理	75	1.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冯文辉	专案课技术副理	60	1.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顾炜	业务一课副理	60	1.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何瑞凤	基准情报一课副理	60	1.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6.	柯孟志	制造部部长	60	1.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毛泽民	业务一课副理	60	1.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8.	沈俊明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60	1.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9.	吴颖麒	设备一课技术副理	60	1.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0.	詹益明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60	1.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31.	冯维	物管课副理	55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2.	黄铭仁	系统整合课副理	50	1.0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3.	蔡明洋	制程二课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陈欣蕙	元件一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5.	丁璇璇	行政与网络系统部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6.	黄君杰	设备三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7.	季能	经营系统课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8.	李强	水处理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9.	李青	生产资源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0.	林祐丞	制程一课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1.	凌军	制造信息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2.	刘凯文	制程二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3.	潘雨	水处理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4.	索圣涛	制程二课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5.	檀翠琴	经营系统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6.	唐世桦	消防管理课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7.	万少强	住宿管理课专案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8.	王厚有	制程一课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9.	王丽平	税务课专案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0.	夏海峰	应急管理课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1.	许玉媛	法务室专案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2.	杨大桂	空调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3.	杨丽	薪资课专案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4.	游舜宏	水处理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5.	袁修云	进出口课专案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6.	钟尚仁	气体化学课技术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7.	朱连枝	设备课专案副理	45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8.	蔡君正	整合二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9.	陈庆鸿	物管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0.	董允文	厂务二部技术经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1.	方思哲	整合一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2.	郭千琦	模型器件一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63.	洪素真	采购处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4.	黄家洋	空调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5.	黄志平	设备二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6.	黄重育	研发良率一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7.	金良民	行政系统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8.	赖正训	设备一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9.	李雪娇	经营管理组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0.	林宏展	设备三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1.	林明志	气体化学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2.	罗贤福	设备一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3.	苗洁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4.	穆慧慧	企业规划室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5.	汪雪春	整合二课代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6.	王振择	制程二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7.	魏家信	结构分析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8.	吴冠毅	制程三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9.	谢明勋	气体化学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0.	谢琦山	扩散工程部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1.	熊健	生管一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2.	许凯迪	自动化系统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3.	詹益轩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4.	张建烜	空调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5.	张世琛	设备二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6.	张晓亮	制程二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7.	张照和	空调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8.	章淑媛	工程信息课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9.	周成	制程一课技术副理	40	0.8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4,749.9570	100%		-

注 1：中金丰众 45 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501,533,78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576,763,78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二、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为 19.86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如下：

13.84 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4.36 倍（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如下：

1.74 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70 倍（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每股净资产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125,988,825 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25.21%，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21.8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4,471,311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16,880,305.35 万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1,160.60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37,554,500 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67,775,964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 59.4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 46.43%，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40,994,126 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6,781,838 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67,775,964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2,999,0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6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 31.73%，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约为 0.10840977%。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81,821,830 股，放弃认购数量 1,177,17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177,170 股，包销金额为 23,378,596.20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26%，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 0.20%。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如下：

1.43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38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如下：

11.39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1.68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6,046.1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145,452.8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2,351.6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118,761.51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99 号）。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3,694.4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6,691.37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
1	承销费及保荐费	19,732.9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22,692.93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2	审计、验资费	2,259.00 万元
3	律师费	965.00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 万元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275.21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312.17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合计		23,694.4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26,691.37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72,351.6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118,761.51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358,586 户。

十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 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为：75,230,000 股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15%
- 3、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期限：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 4、与参与本次配售的投资者达成的延期交付股份安排：

(1)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持有公司 8,801,412 股，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25,176,233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25,176,233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8,801,412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33,977,645 股；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35,246,727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9,734,627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15,512,10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35,246,727 股；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0,030,676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0,030,676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0,030,676 股；

(4) 中金丰众 4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5,000,930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5,000,930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金丰众 4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5,000,930 股；

(5)中金丰众 4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5,160,971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5,160,971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金丰众 4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5,160,971 股;

(6)中金丰众 44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8,213,187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8,213,187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金丰众 44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8,213,187 股;

(7)中金丰众 45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913,376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913,376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金丰众 45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913,376 股。

5、具体实施方案:

(1) 超额配售选择权整体情况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01,533,789 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576,763,789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7.71%。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4,601,368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6,135,15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81,365,157 股。

(2) 实施方式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等于发行价格时,获授权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授权主承销

商以竞价交易方式申报买入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申报的，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且不得超过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

2) 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者等于发行价格的，可以在连续竞价阶段申报，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申报的，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且不得超过最近成交价。

获授权主承销商未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者购买发行人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的，可以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另外，获授权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获授权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获授权主承销商应当将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存入其在商业银行开设的独立账户。获授权主承销商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该账户资金外的其他资金或者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

(3) 操作策略

中金公司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境内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办法》。中金公司已根据该实施办法制定具体操作策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4) 预期效果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的股数=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行使。分两种情况：①未进行超额配售；②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累计购回的股票数量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2)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且获授权主承销商未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获授权主承销商将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股票。

3) 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行使。①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累计购回的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获授权主承销商将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②超额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未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累计购回的股票数量未达到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获授权主承销商将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 的股票。

中金公司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上的股票和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交付。中金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0 个自然日内以超额配售股票所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支持股价，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中金公司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0 个自然日之后或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33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975,600.22	1,083,849.92	-9.99%
流动负债	886,086.21	921,134.76	-3.80%
总资产	3,816,602.48	3,876,457.45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76%	61.78%	-0.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3.67%	53.44%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0,141.77	1,312,415.66	-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51	8.72	-2.46%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976.63	281,828.26	-61.33%
营业利润	-37,704.98	134,091.07	-128.12%
利润总额	-37,614.34	134,093.88	-12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55.70	130,743.00	-12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42.68	129,529.16	-12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7	-12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86	-13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12.40%	-1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97%	12.29%	-1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7.04	272,193.07	-114.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1.81	-114.92%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变动幅度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下降9.99%，流动负债下降3.80%，总资产下降1.54%，公司2023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规模总体与2022年末的资产负债规模相近，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08,976.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33%，主要系在2022年，智能手机、消费电子需求下行，受到消费性终端需求疲软的影响，整体而言，2022年第三季度起产能缺口情况有所缓解，使得晶圆代工产能利用率面临挑战。公司作为半导体晶圆代工企业，生产经营受到行业整体需求变化及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原因导致收入同比下滑。

2023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为-37,704.98万元，同比下降128.12%；公司利润总额为-37,614.34万元，同比下降128.05%；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55.70万元，同比下降125.28%；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542.68万元，同比下降129.76%。2023年1-3月公司四项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除营业收入降低影响外，公司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营业成本未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同比例下降。

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14.92%，主要系受市场景气度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降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收到的客户产能保证金减少以及产能保证金到期返还，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三、年初至上市后的第一个报告期期末的业绩情况说明

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报告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受上述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公司合理预计 2023 年 1-6 月累计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将较 2022 年 1-6 月出现下降，且可能出现亏损。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上市后业绩下滑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晶圆代工行业长期发展前景良好，2022 年第三季度以来晶圆代工行业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动属于行业周期性波动，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0002618
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9200389609
3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庐阳支行	181267662902
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金寨路支行	12181001040035296
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551904996610555
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419345
7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2000051541846660000057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金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人相关信息

（一）保荐人的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周玉、李义刚

项目协办人：梁晶晶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飞峙、艾雨、郭宇泽、卓一帆、乔达、黄泽瑞、孙起帆、章响、余朝辉、熊采薇、张驰、谭乃中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周玉：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李义刚：010-65051166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周玉：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于2016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

经担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联系电话：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李义刚：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执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项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优先股项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配股项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配股项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可转债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联系电话：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的承诺

自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在晶合集成实现盈利前，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单位每年转让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数不超过晶合集成股份总数的2%。

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且实现盈利后，本单位可以自晶合集成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单位同意对本单位所持晶合集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承诺

自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在晶合集成实现盈利前，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自晶

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每年转让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数不超过晶合集成股份总数的 2%。

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且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晶合集成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若本公司所持晶合集成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在晶合集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晶合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晶合集成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晶合集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的承诺

自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在晶合集成实现盈利前，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提议由晶合集成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转让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数不超过晶合集成股份总数的 2%。

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且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晶合集成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晶合集成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若本企业所持晶合集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企业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在晶合集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晶合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晶合集成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晶合集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力晶科技的承诺

自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美的创新、中安智芯、惠友豪创、合肥存鑫、海通创新、杭州承富、泸州隆信、宁波华淳、中小企业基金、安华创新、集创北方、中金浦成的承诺

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晶合集成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晶焮、合肥晶遂、合肥晶炯、合肥晶咖、合肥晶珏、合肥晶梢、合肥晶柔、合肥晶愆、合肥晶本、合肥晶洛、合肥晶辽、合肥晶确、合肥晶铁、合肥晶妥、合肥晶雄的承诺

自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也不由晶合集成回购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将确保，如本公司/本企业合伙人所持本公司/本企业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本公司/本企业合伙协议以及晶合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处理。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长蔡国智，高级管理人员李洳谕、周义亮、简瑞荣，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朱才伟、朱晓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

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根

据持股平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晶合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蔡辉嘉、邱显寰、詹奕鹏及李庆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不违反前述第二条承诺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根据持股平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晶合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伟瑾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根据持股平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晶合集成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的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单位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本公司所持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本公司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晶合集成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晶合集成并同意归晶合集成所有。

（三）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本企业所持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本企业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企业在晶合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晶合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晶合集成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企业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晶合集成并同意归晶合集成所有。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力晶科技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本公司持有的晶合集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不包括本公司在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晶合集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减持晶合集成股份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但本公司持有晶合集成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晶合集成并同意归晶合集成所有。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美的创新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晶合集成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晶合集成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公司减持晶合集成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公司减持晶合集成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晶合集成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的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晶合集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承诺将确保晶合集成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晶合集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晶合集成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的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晶合集成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晶合集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将督促晶合集成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36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上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任一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②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票；③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公告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三年内（36 个月）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合计不高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5%，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应依据股份回购预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②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起 10 个交易日内，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

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由于出现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情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③如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如期公告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则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其增持公司股份触发条件满足之日（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且不超过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

（2）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3）公司、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方案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

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增持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四）相关约束措施

（1）自触发日起，公司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的，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主观原因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合肥建投、合肥芯屏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2）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的承诺

如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触发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合肥建投”)及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芯屏”)增持晶合集成股份的义务,本单位将确保合肥建投及合肥芯屏根据其出具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3) 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承诺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

如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本公司增持晶合集成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在履行完毕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及本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股份增持计划书面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股份增持计划,应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本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晶合集成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4) 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的承诺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

如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本公司增持晶合集成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在履行完毕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及本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股份增持计划书面通知晶合集成并由晶合集成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股份增持计划,应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本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晶合集成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5)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

如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本人买卖股票,则本人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向

公司书面提交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且不超过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

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增持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以及晶合集成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需要，积极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本人因主观原因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的承诺

如晶合集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

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三）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如晶合集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本公司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四）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如晶合集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本公司负有责任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是由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 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生产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管理层和研发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的承诺

在作为晶合集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晶合集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晶合集成利益。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承诺

在作为晶合集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晶合集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晶合集成利益。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的承诺

在作为晶合集成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晶合集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晶合集成利益。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不会越权干预公

司经营管理，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侵占或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要求执行。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其他事项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八）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的承诺

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本单位将确保相关方适时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晶合集成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将确保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本单位将确保晶合集成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承诺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晶合集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晶合集成，因此给晶合集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晶合集成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的承诺

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晶合集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晶合集成，因此给晶合集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晶合集成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力晶科技、美的创新的承诺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晶合集成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所违反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所违反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晶合集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晶合集成，因此给晶合集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晶合集成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九、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事项

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律师

金杜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期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发行人会计师

容诚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晶合集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评估师

中水致远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被聘请为资产评估机构。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目前一直公允地对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晶合集成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晶合集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晶合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晶合集成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晶合集成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晶合集成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晶合集成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晶合集成产生同业竞争。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晶合集成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晶合集成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晶合集成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晶合集成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晶合集成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目前一直公允地对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晶合集成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晶合集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晶合集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晶合集成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若晶合集成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该等业务，或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直至不再控制。

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晶合集成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晶合集成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若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行使前述优先获取的权利，应及时通知本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确保不会导致与晶合集成产生同业竞争。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晶合集成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晶合集成业务有关之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晶合集成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晶合集成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上述承诺于本企业作为晶合集成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与晶合集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晶合集成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将依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晶合集成造成的实际损失。”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与晶合集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晶合集成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保证将依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晶合集

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晶合集成造成的实际损失。”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力晶科技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晶合集成造成的全部损失。”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美的创新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晶合集成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晶合集成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晶合集成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晶合集成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晶合集成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晶合集成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肥建投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晶合集成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晶合集成或者晶合集成其

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晶合集成资金的情形。”

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晶合集成或者晶合集成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晶合集成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

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2)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单位没有过错的除外。

(3) 控股股东合肥建投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4) 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一致行动人合肥芯屏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企业没有过错的除外。

(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

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五）关于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现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在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本公司已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本公司所披露信息及报送的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晶合集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除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及本承诺函附件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

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函附件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显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金公司通过其以自有或投资的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等形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集创北方、宁波华淳的股权/财产份额，该等投资行为并非中金公司主动针对本公司进行的投资。集创北方、宁波华淳与中金公司间接持有其股权/财产份额相关的前两层间接股东/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直接股东		第一层间接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间接股东/合伙人	
	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名称	持有直接股东股权/财产份额的比例	名称	持有第一层间接股东股权/财产份额的比例
1	集创北方	0.58%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94%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7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7.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	宁波金蛟朗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4%
			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4.45%
			苏州芯动能显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
			湖南湘江祥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1%	厦门创鼎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
			平潭宝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	宁波华淳	98.08%
			苏州元禾厚望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3%	苏州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

序号	发行人直接股东		第一层间接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间接股东/合伙人	
	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名称	持有直接股东股权/财产份额的比例	名称	持有第一层间接股东股权/财产份额的比例
2	宁波华淳	0.88%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	北京伟思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5%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显示，中金公司系集创北方、宁波华淳第四层以上的间接股东，中金公司通过集创北方、宁波华淳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合计低于0.01%，间接持股比例极低。

（七）力晶科技出具的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晶合集成相互独立，不存在与晶合集成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人员在晶合集成兼职或领薪、与晶合集成机构混同等影响晶合集成独立性的情形。除本公司向晶合集成提名并获晶合集成聘任的董事在晶合集成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干预晶合集成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2018年1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晶合集成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该等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均系双方独立开发、谈判、维护，不存在非公平竞争、通过重叠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晶合集成的董事会中，存在2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系本公司提名，该等董事均未在力积电任职（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力积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下同），未来本公司亦不会向晶合集成提名在力积电任职的人员为董事。本公司承诺不会通过提名的董事作出不利于晶合集成而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行为。

除力积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合集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晶合集成而有利于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晶合集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因违反

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合集成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最终赔偿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确定。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晶合集成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晶合集成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等相关承诺。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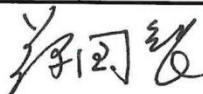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939,308,723.31	7,894,596,939.63	短期借款	553,385,625.00	287,073,78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9,124,075.35	1,257,160,004.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49,139,807.84	506,672,375.18	应付账款	1,093,377,289.92	926,245,358.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93,751,460.21	63,208,824.65	合同负债	707,290,273.58	832,694,391.05
其他应收款	20,622,153.05	17,739,474.04	应付职工薪酬	408,049,782.60	368,249,010.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2,500,128.77	69,591,698.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42,117,672.23	5,937,693,608.38
存货	1,142,382,071.00	1,021,653,220.9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548,004.85	710,855,709.18
其他流动资产	101,673,958.53	77,468,389.15	其他流动负债	50,593,333.02	78,944,030.61
流动资产合计	9,756,002,249.29	10,838,499,228.17	流动负债合计	8,860,862,109.97	9,211,347,58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53,758,957.97	8,226,871,870.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8,550,267.81	1,965,003,454.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691,327.38	39,966,996.4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6,565,020.29	1,271,422,272.68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3,565,573.45	11,503,264,594.87
长期应收款			负债合计	20,484,427,683.42	20,714,612,183.56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984,268.40	29,107,294.40	股本	1,504,601,368.00	1,504,601,36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6,115,972.61	301,733,208.33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	21,051,978,856.92	21,437,368,245.69	永续债		
在建工程	1,728,667,795.09	1,385,043,636.61	资本公积	11,209,073,499.23	11,209,073,499.23
使用权资产	2,832,862,165.98	2,866,058,896.16	减：库存股		
无形资产	1,412,067,436.17	1,433,922,798.57	其他综合收益	12,621,665.90	4,803,486.54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盈余公积	26,575,971.33	26,575,971.33
长期待摊费用	275,661.68	337,979.60	未分配利润	48,545,221.79	379,102,26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1,417,726.25	13,124,156,59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070,411.71	472,503,254.43	少数股东权益	4,880,179,408.18	4,925,805,76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10,022,568.56	27,926,075,31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1,597,134.43	18,049,962,358.40
资产总计	38,166,024,817.85	38,764,574,54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66,024,817.85	38,764,574,54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17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报单位：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089,766,262.43	2,818,282,577.08
其中：营业收入	1,089,766,262.43	2,818,282,577.08
二、营业总成本	1,417,226,609.86	1,467,149,300.55
其中：营业成本	1,002,330,292.58	1,215,922,481.32
税金及附加	6,077,213.35	7,082,172.36
销售费用	12,084,162.34	15,384,195.31
管理费用	58,131,960.77	79,853,344.86
研发费用	249,790,931.30	162,916,031.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812,049.52	-14,008,924.59
其中：利息费用	128,751,820.55	115,772,633.00
利息收入	80,525,623.04	14,198,959.95
加：其他收益	36,719,332.13	21,252,394.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4,836.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4,168.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4,297.70	-6,098,40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282,060.22	-25,376,60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049,773.30	1,340,910,661.34
加：营业外收入	906,344.49	56,224.10
减：营业外支出		28,050.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143,428.81	1,340,938,835.17
减：所得税费用	39,974.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183,403.33	1,340,938,835.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183,403.33	1,340,938,835.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557,046.82	1,307,430,011.1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26,356.51	33,508,824.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8,179.36	-359,307.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8,179.36	-359,307.1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76,974.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76,974.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794.64	-359,307.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794.64	-359,307.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365,223.97	1,340,579,527.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738,867.46	1,307,070,703.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26,356.51	33,508,824.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7

法定代表人：

朱才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18

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兴亚

王兴亚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533,609.03	2,531,279,79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79,748.27	1,124,93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71,698.74	999,470,29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785,056.04	3,531,875,03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228,401.98	539,803,83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032,766.31	227,962,79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6,871.88	9,013,19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037,464.91	33,164,52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955,505.08	809,944,35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70,449.04	2,721,930,68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02,16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902,16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253,865.52	2,977,193,19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8,253,865.52	2,977,193,19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351,696.09	-2,977,193,19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4,783,889.54	2,382,219,143.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783,889.54	6,482,219,14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360,984.58	2,094,091,510.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45,251.43	37,605,411.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66,138.35	300,523,41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072,374.36	2,432,220,34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11,515.18	4,049,998,80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528,038.48	-10,846,48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338,668.43	3,783,889,81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6,337,370.55	4,145,055,81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3,998,702.12	7,928,945,628.43

法定代表人：

蔡国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19

朱才伟

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兴亚

王兴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品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917,039,679.26	7,878,771,236.11	短期借款	553,385,625.00	287,073,78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9,124,075.35	1,257,160,004.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750,037,055.98	757,726,323.32	应付账款	2,740,926,310.07	2,450,608,135.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93,394,258.25	63,190,287.01	合同负债	707,290,273.58	832,694,391.05
其他应收款	143,167,372.28	388,150,628.49	应付职工薪酬	392,313,096.65	354,387,576.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1,972,435.44	68,136,036.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41,611,303.83	5,937,074,821.34
存货	950,479,531.00	893,015,829.5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046,610.56	707,233,782.88
其他流动资产	101,149,606.60	77,075,208.03	其他流动负债	50,593,333.02	78,944,030.61
流动资产合计	9,964,391,578.72	11,315,089,517.02	流动负债合计	10,488,138,988.15	10,716,152,55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54,975,068.43	5,079,871,870.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8,550,267.81	1,965,003,454.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691,327.38	39,966,996.45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债权投资			递延收益	1,246,565,020.29	1,271,422,272.68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应收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4,021,127,950.00	4,021,127,9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4,781,683.91	8,356,264,59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984,268.40	29,107,294.40	负债合计	18,612,920,672.06	19,072,417,151.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6,115,972.61	301,733,208.33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股本	1,504,601,368.00	1,504,601,368.00
固定资产	9,545,698,240.05	9,601,955,391.05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985,917,903.68	842,499,850.82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2,832,816,753.28	2,865,874,890.85	永续债		
无形资产	1,406,056,923.45	1,427,736,640.04	资本公积	10,024,113,842.72	10,024,113,842.72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13,227,652.40	5,350,678.40
长期待摊费用	275,661.68	337,979.60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26,575,971.33	26,575,97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7,644,470.13	466,780,032.25	未分配利润	-44,409,784.51	239,183,74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2,638,143.28	19,557,153,23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4,109,049.94	11,799,825,602.37
资产总计	30,137,029,722.00	30,872,242,75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37,029,722.00	30,872,242,754.36

法定代表人：

李国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20

朱才伟

朱才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兴亚

王兴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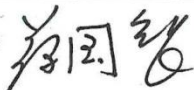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编报单位：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139,609,562.43	2,893,079,267.59
减：营业成本	956,924,873.11	1,399,096,190.99
税金及附加	5,560,338.58	5,233,764.05
销售费用	12,084,162.34	15,384,195.31
管理费用	57,301,721.45	78,918,388.72
研发费用	225,613,422.78	160,801,725.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560,780.78	-12,063,223.30
其中：利息费用	101,535,196.69	115,766,169.73
利息收入	80,387,427.38	12,434,836.74
加：其他收益	36,708,975.30	21,252,394.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4,836.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4,168.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6,722.70	-6,098,35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748,836.83	-25,376,60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499,870.92	1,235,485,661.21
加：营业外收入	906,344.49	56,115.00
减：营业外支出		28,0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593,526.43	1,235,513,726.2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593,526.43	1,235,513,726.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593,526.43	1,235,513,726.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76,974.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76,974.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76,974.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716,552.43	1,235,513,726.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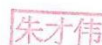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533,609.03	2,585,936,40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79,748.27	958,47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67,560.73	989,030,56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580,918.03	3,575,925,44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740,297.47	548,305,06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432,284.90	210,816,49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7,905.40	7,356,02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475,093.85	36,949,18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275,581.62	803,426,76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94,663.59	2,772,498,68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02,16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783,889.54	4,486,924,067.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686,058.97	4,486,924,06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280,955.85	2,978,213,66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280,955.85	2,978,213,66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594,896.88	1,508,710,40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000,000.00	2,382,168,967.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00,000.00	2,382,168,96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360,984.58	2,094,041,33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53,082.94	37,605,411.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22,142.93	300,379,59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736,210.45	2,432,026,33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3,789.55	-49,857,37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516,238.04	-10,487,17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9,542,008.96	4,220,864,54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1,381,667.03	3,128,109,00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1,839,658.07	7,348,973,546.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